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后，经认真审核，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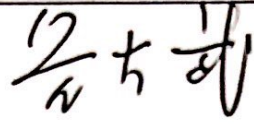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姓名	签名栏
谷大武	
雷富阳	
俞纪明	